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威
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
被　　告　王至明

　　陳健忠

　　石堂銘

　　賴哲民

　　李昆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志昌

　　吳敏華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